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7047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优先权日期 2023年10月04日

商 标

CINT EXCHANGE

申 请 人 辛特公司

CINT AB

地 址 瑞典斯德哥尔摩隆特马伽夏腾街18号1楼，邮编11137

LUNTMARGATAN 18, 1 TR 111 37 STOCKHOLM, SWEDEN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研究；提供市场营销研究领域的信息；计算机化数据库管理；在线提供市场营销研究领域的消费者信息；商业数据分析服务；市场研究数据检索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研究；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提供商业数据；有关市场营销活动和新品发布的商业咨询；消费者研究；为商业和营销目的进行消费者分析；市场研究和分析；用于商业目的的统计分析和报告服务；市场营销数据的统计学评估；市场调查数据和统计资料分析